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又喜科技有限公司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综合管理业务平台运行维护（项目名称）” /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北京平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又喜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北京平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价格监测会商相关的技术保障和业务保障工作，配合联合体牵头人进行运维服务支持，包括：（1）技术保障中价格监测会商相关的监控与巡检、安全保障、其他技术保障等内容（2）业务保障中价格监测会商相关的数据采集和数据清洗、数据加工、数据应用等内容，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北京又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除价格监测会商、京价网、价格认定以外的技术保障和业务保障工作，配合联合体牵头人进行运维服务支持，包括：（1）技术保障中除价格监测会商、京价网、价格认定以外的监控与巡检；安全保障中的重点时期保障；其他技术保障中的配置管理等内容（2）业务保障中除价格监测会商以外的数据采集和数据清洗、数据加工、数据应

用等内容，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中北京平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又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任务以外的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技术保障中的京价网、价格认定相关的监控与巡检、安全保障、其他技术保障等内容 (2) 业务保障中京价网、价格认定相关的数据应用等内容 (3) 技术保障和业务保障运维过程中需要的牵头组织协调工作等内容。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3,459,983.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050,000.00 元；

(2) 北京平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576,859.00 元；

(3) 北京又喜科技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833,124.00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平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又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05 月 07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